

西南林业大学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管理办法

教便【2016】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止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和危害环境，实现实验室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和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环保部《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南林业大学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要本着节约经费、保护环境的原则，从源头上尽量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教学、科研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包括：废弃化学试剂、实验室产生的有害废液、盛放有害化学品的空试剂瓶。

第二章 各单位管理职责

第三条 教务处代表学校联系环保部门指定的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或单位，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并代表学校与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合同有效期为1年，每年签订1次。教务处对废弃危险化学品产生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对处置流程进行规范和管理。国资处负责办理招标相关手续，保卫处负责校内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四条 各废弃危险化学品产生单位是具体责任单位，包括我校相关科研单位和教学院（部）。各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的领导为直接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理管理的组织与协调工作，组织本单位人、财、物保障危险废弃物处理工作所需条件，并根据各自实验室的特点，制定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理工作细则，明确各环节的工作流程，并将管理责任层层落实到人。

第五条 实验室是具体操作单位，实验室主任为具体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实验室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理管理工作，保证按规定对实验室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收集、暂存、转移和处理；各废弃危险化学品产生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与处理等工作。各单位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的来源、种类、数量、处理方法、最终去向等项目必须进行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第六条 各实验室对进入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技术开发等活动的人员，

必须进行实验室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理知识的培训、管理与监督，并按规章制度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

第三章 实验室废弃危险化学品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实验室应按废弃危险化学品类别配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贮存、收集容器或其他设施。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各实验室要根据本实验室产生的废弃物情况列出废弃物相容表或不相容表，悬挂于实验室明显处。严禁将废弃危险化学品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八条 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的实验室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四章 实验室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转运

第九条 实验室分类收集的未达国家排放标准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具体的移交工作由各废弃物产生单位负责办理。各单位在将实验室废弃危险化学品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时，必须提供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填写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转移记录单，签字确认，并办理相关财务结算手续。

第五章 实验室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理

第十条 实验中产生的酸、碱废液必须经中和处理达到国家安全排放标准后才能排放，严禁将未经处理的酸、碱废液直接倒入水池排入下水道；实验中产生的有害、有毒废液应分级、分类收集于专门的废液收集容器中，禁止将易发生化学反应的废液混装在同一收集容器内。

第十一条 过期的固体药剂、浓度高的废试剂、剧毒物品等必须保持原标签完好、清晰，由原器皿盛装暂存，集中报有资质的相关单位统一回收处理，不得随意掩埋或倒入收集容器内。带有放射性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放入指定的具有明显标志的容器内封闭保存，集中报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西南林业大学教务处

2016年7月20日